全国数独运动教练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数独运动科学性、系统性、规范性发展，提高数独运动教练员专业水平，形成规范的数独运动教练员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全国体育教练员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国数独运动教练员（以下简称“教练员”）是指根据数独运动发展需要，能够熟练掌握最新数独知识和数独技巧，承担各项数独培训、数独训练的专业人员。

教练员等级从低到高分为:三级、二级、一级三个级别。

**第三条** 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是全国数独运动教练员培训认证和注册工作的监督管理机构。

**第四条** 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授权推广合作机构负责教练员的培训认证和注册管理工作，包括制订年度培训计划、编写教练员培训教材、组织教练员的培训认证和教练员注册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具备合法资质和相应数独专业能力的各省、市数独运动管理机构可以申请组织一级及以下级别数独教练员的培训工作。

第二章 教练员条件

**第六条** 教练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基本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与社会公德；

2.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品行端正；

3.热爱数独事业，愿意为数独事业的发展做出努力和贡献；

4.努力学习和积累数独理论知识和实战技能，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能力；

5.认同数独运动主管部门的培训工作体系和各项规章制度。

（二）专业条件：

1.三级教练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五段以上数独水平；

（2）掌握数独运动基础知识，可以承担初级数独课程授课；

（3）参加过三级教练员培训并考试合格者。

2.二级教练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七段以上数独水平，且获得三级教练员证书满一年；

（2）熟练掌握数独教学方法，具有较强的教学能力；

（3）参加过二级教练员培训并考试合格者。

（4）所培养的运动员在国家级数独运动赛事中获得铜奖及以上奖项（根据实际情况可规定同等级奖项）。

3.一级教练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九段数独水平，且获得二级教练员证书满两年；

（2）具有自主研发数独课程的能力；

（3）具有培训二级、三级教练员的能力；

（4）参加过一级教练员培训并考试合格者。

（5）所培养的运动员在国家级数独运动赛事中获得银奖及以上奖项（根据实际情况可规定同等级奖项）。

第三章 教练员培训

**第七条** 教练员培训考试内容以全国数独运动项目推广合作机构编写制定的《全国数独运动教练员培训教材》为准。

各级教练员培训课程基本内容

（一）三级教练员课程内容

1.数独竞赛规则和裁判法讲解；

2.三级数独课程设置及授课方式讲解；

3.标准数独的五种基础解法介绍和实际解题演练。

4.赛事中赛题和数独棋的计分方法介绍。

5.培训时长为12课时。

（二）二级教练员课程内容

1.数独竞赛规则和裁判法应用案例分析；

2.二级数独课程设置及授课方式讲解；

3.标准数独基础解法综合训练及中级技巧讲解。

4.多种变型数独的解法讲解；

5.培训时长为22课时。

（三）一级教练员课程内容

1.数独竞赛规则和裁判法具体案例分析；

2.标准数独高级技巧研修：

（1）直观技巧综合复习；

（2）X-wing、单链、远程数对、XY-wing、XYZ-wing、Y-wing、欠一数对（组）、带鳍单链和XY链等高级解法；

3.近三年全国数独锦标赛精选题型研修；

4.近三年世界数独锦标赛精选题型研修；

5.国际数独比赛工作术语和英语题型说明介绍；

6.培训时长为42课时。

**第八条** 培训考试

教练员考试包括笔试和口试。

（一）笔试：三级30分钟、二级40分钟、一级50分钟完成试卷上的笔答内容，满分100分，80分合格。

（二）口试：三级10分钟、二级15分钟、一级20分钟，讲解一道数独题目，满分100分，80分合格。

（三）笔试和口试成绩合格者可获得该级别数独教练员称号，并颁发该级别数独教练员证书。

第四章 教练员职责

**第九条** 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关于竞赛管理和对教练员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主动进行业务学习，不断提升数独专业水平。

**第十条** 积极推动当地数独运动的普及提高，经常开展各类数独活动。

**第十一条** 承担数独培训工作。根据培训工作安排，按时完成培训授课和培训效果评估等工作。

**第十二条** 积极组织数独运动爱好者参加各类数独比赛并做好赛前训练工作。

**第十三条** 做好各类数独赛事活动的总结工作。对数独推广工作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十四条** 承担数独优秀人才培养和选拔工作。

第五章 教练员的权利义务

**第十五条** 各级教练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有参加教练员的学习和培训的权利；

（二）有接受上级和相应级别机构奖励的权利；

（三）对做出的有关处罚，有申诉的权利；

（四）有对培训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力；

（五）有对于数独比赛中不良现象进行举报的权利；

（六）有享受参加体育竞赛时相关待遇的权利。

**第十六条** 各级教练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自觉遵守有关纪律和规定，廉洁自律，奉公守法；

（二）主动学习研究相关数独运动竞赛规则和裁判法规；

（三）主动参加培训，积极学习相关数独运动知识；

（四）服从主管机构安排，承担指导下一级教练员工作；

（五）服从管理，按时完成相应技术等级教练员的注册。

第六章 教练员注册及处罚

**第十七条** 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负责教练员的注册工作。教练员注册信息需报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备案。

**第十八条** 教练员注册时间

（一）三级、二级教练员每年注册一次。

（二）一级教练员每两年注册一次。

（三）社体中心授权推广合作机构负责审核年审注册信息。

（四）未审核通过或未按时参加年审注册者，取消等级教练员资格。恢复资格须重新申报并参加相应级别的培训考核。

**第十九条** 处罚

对违规违纪教练员的处罚分为：警告、停止若干场次教练员指导资格、停止教练员指导资格1-2年、降低教练员技术等级资格、撤销教练员技术等级资格、终身禁止教练员指导资格。

（一）对违规违纪教练员的处罚由由各级数独运动教练员培训认证和注册管理监督机构提出并进行审核。

（二）对违规违纪教练员做出停止若干场次教练员指导资格以上处罚的，必须事先通知被处罚的教练员有进行申诉的权力及相关事项。

**第二十条** 申诉、举报程序

对于教练员在工作期间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各单位和个人可向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申诉和举报。申诉和举报须实名报送书面材料，写明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的事件、地点、违纪事项、主要证据、涉及人员等。

**第二十一条** 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及时受理有关申诉、举报案件，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出调查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有最终解释权。